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小字第3317號

原告 旺來汽車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溫家成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訴訟代理人 許筑堯

被告 王圳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租金事件，惟被告之戶籍地在彰化縣線西鄉，有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稽；原告提供之證據中雖有文件上記載一新北市中和區地址，惟經本院寄送傳票遭退回，則起訴時被告是否有居住該處為不明，自應以被告戶籍地為住所地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應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亦未提出本院確有本件管轄之依據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時瑋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04 書記官 詹昕容